

# 佛光大學 理工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0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點二十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16 教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林江龍教授、張志昇助理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羅光志講師、楊俊傑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連俊名講師。

四、主 席：系主任 林江龍教授

五、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提案	執行情形
一	通過 U327 雲慧樓創新產品設計工作室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二	通過 U306 雲慧樓視覺傳達設計工作室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三	通過 U308 雲慧樓互動設計工作室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四	通過 U310 雲慧樓影片前製美術設計工作室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五	通過 U012 雲慧樓文創商品設計工作室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六	通過 U316 雲慧樓關懷設計工作室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七	通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教學資訊設備補充建構預算案	相關經費需求提送 101 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修正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取消成績下限的規定，並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進行格式修正，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：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 <u>創意與科技學院</u>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	佛光大學理工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	因應學院更名，更改辦法的名稱
第 <u>1</u> 條 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學生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。	第 <u>一</u> 條 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學生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
第 <u>2</u> 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： (1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， <del>學業成績單在70分(含)以上。</del> (2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， <del>操行成績在75分(含)以上。</del> 轉系說明書一份（須載明轉系動機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）。	第 <u>二</u> 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： (1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單在70分(含)以上。 (2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，操行成績在75分(含)以上。 轉系說明書一份（須載明轉系動機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）。。	1. 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。 2. 取消成績下限的規定。
第 <u>3</u> 條 本系對轉系案件之審查，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，其比重及錄取標準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	第 <u>三</u> 條 本系對轉系案件之審查，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，其比重及錄取標準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	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
第 <u>4</u> 條 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第 <u>四</u> 條 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
第 <u>5</u>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 <u>五</u>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
第 <u>6</u> 條 <u>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</u>	第 <u>六</u> 條 本辦法 <u>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依據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正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97年9月10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2月24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4.01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4月2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**1** 條 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學生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**2** 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：
- (1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，~~學業成績單在70分(含)以上。~~
  - (2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，~~操行成績在75分(含)以上。~~
  - (3) 轉系說明書一份（須載明轉系動機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）。
- 第 **3** 條 本系對轉系案件之審查，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，其比重及錄取標準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第 **4** 條 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 **5**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**6**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